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9年3月1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籌組校園安全檢視小組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 第三條 本校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不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 第四條 本校應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對於懷孕學生亦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五條 本校人員之任用、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本校人事室主辦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等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開設有關於性別研究相關課程開放學生選修；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
- 第八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九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第十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第十一條 本規定所實施之事項，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